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建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华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0,190,745.17	205,665,798.43	2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94,342.12	7,856,896.71	-14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16,603.63	5,258,154.06	-16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026,631.00	20,612,675.97	176.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1.06%	-1.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52,825,308.12	1,169,285,433.83	-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9,203,228.66	748,817,769.55	0.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06.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131.8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3,24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67.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317.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871.80	
合计	222,261.5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6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建湘	境内自然人	29.98%	55,054,624	55,054,624	质押	10,570,000
霍润	境内自然人	11.34%	20,825,421	0		
金炯	境内自然人	9.85%	18,085,298	13,563,973		
黄嘉辉	境内自然人	5.33%	9,791,964	7,343,973	质押	1,680,000
李江	境内自然人	4.53%	8,310,028	8,310,028	质押	6,710,000
宾建存	境内自然人	4.47%	8,206,222	8,206,222	质押	5,110,000
李清	境内自然人	3.63%	6,670,970	6,670,970		
张良	境内自然人	2.25%	4,130,429	4,130,429		
张航军	境内自然人	0.66%	1,208,000	0		
唐启由	境内自然人	0.54%	999,771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霍润		20,825,421		人民币普通股	20,825,421	
金炯		4,521,325		人民币普通股	4,521,325	
黄嘉辉		2,447,991		人民币普通股	2,447,991	
张航军		1,2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8,000	
唐启由		999,771		人民币普通股	999,771	
赵立君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张玲玲		782,807		人民币普通股	782,807	
林珊媛		682,007		人民币普通股	682,007	
邹红湘		625,273		人民币普通股	625,273	
解卫东		517,950		人民币普通股	517,9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建湘，股东李江为李建湘之胞弟，股东宾建存为李建湘之姐夫，股东李清为李建湘之胞妹，股东张良为李建湘之表妹夫；股东霍润为股东黄嘉辉的母亲。以上构成关联关系。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较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164.98%，主要原因:1.人工成本同比上升、新增产线及原有产线搬迁改造的调试导致生产效率暂时性下降，铝型材毛利率相对较低;2.江苏和胜汽配、广东和胜汽配等子公司处于生产运营初期或小批量供货阶段，暂未发挥经济效益，且随着经营活动开展，研发费用和人工费用不断增加;3. 报告期内银行融资费用和股权激励费用摊销同比增加。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76.66%，主要是收回的应收账款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39.13%，主要是用于购建长期资产的投入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71.02%，主要是偿还债务及利息的支出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金融衍生工具	0.00	-37,345.00	0.00	0.00	0.00	170,590.00	9,865.00	自有资金
合计	0.00	-37,345.00	0.00	0.00	0.00	170,590.00	9,865.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湘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4月23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生产经营中持有的外币应收账款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三乡支行”)申请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申请贷款的议案》，董事会授权李建湘先生或金炯先生代表公司与工行三乡支行签署办理上述业务所需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支行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3、负责人:杨献锋

4、成立日期:1993年5月24日

5、营业场所:中山市三乡镇景观大道文化中心一楼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业务;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币存款;外币贷款;外币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办理代客外汇买卖;其总行在国家银监部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代理保险业务(法律、法规、规章允许代理的各类财产保险及人身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工行三乡支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主要内容

1、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

3、贷款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

4、借款条件:将公司生产经营中持有的外币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并接受工行三乡支行的监管。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申请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业务，可以将流动性较低的应收账款转变为流动性较高的现金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情况，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对公司资金管理、经营运作起到一定的积极推动作用，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生产经营中持有的外币应收账款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三乡支行”)申请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申请贷款的议案》，董事会授权李建湘先生或金炯先生代表公司与工行三乡支行签署办理上述业务所需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支行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3、负责人:杨献锋

4、成立日期:1993年5月24日

5、营业场所:中山市三乡镇景观大道文化中心一楼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业务;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币存款;外币贷款;外币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办理代客外汇买卖;其总行在国家银监部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代理保险业务(法律、法规、规章允许代理的各类财产保险及人身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工行三乡支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主要内容

1、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

3、贷款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

4、借款条件:将公司生产经营中持有的外币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并接受工行三乡支行的监管。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申请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业务，可以将流动性较低的应收账款转变为流动性较高的现金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情况，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对公司资金管理、经营运作起到一定的积极推动作用，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谢晓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云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翟玉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2,454,045.41	653,286,362.69	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437,219.08	3,360,880.62	35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78,278.14	574,998.62	-32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85,041.77	181,475,444.56	-93.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5	0.0027	362.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5	0.0027	362.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0.12%	0.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52,789,862.46	5,488,550,361.39	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80,093,592.87	2,817,001,673.59	-1.31%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填列，其中公司在计算本报告期末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时，按照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237,923,206股进行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723,974.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81,862.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867,171.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89.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48,523.04
合计	16,715,497.22

公司应当即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4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谢保军	境内自然人	21.16%	265,927,345		质押	231,758,800
焦会芬	境内自然人	7.96%	100,000,000		质押	100,000,000
焦耀中	境内自然人	5.45%	68,425,500		质押	67,025,2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恒星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2.69%	33,799,814			
贾跃彩	境内自然人	2.64%	33,114,170		质押	33,107,070
谭士泓	境内自然人	1.63%	20,503,910		质押	13,600,00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1.28%	16,140,001			
融通资本-工商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金粤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6%	15,893,890			
#可南克瑞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15,751,600			
夏重阳	境内自然人	0.81%	10,2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谢保军		265,927,345		人民币普通股	265,927,345	
焦会芬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焦耀中		68,425,500		人民币普通股	68,425,5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恒星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		33,799,814		人民币普通股	33,799,814	
贾跃彩		33,114,170		人民币普通股	33,114,170	
谭士泓		20,503,910		人民币普通股	20,503,91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6,140,001		人民币普通股	16,140,001	
融通资本-工商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金粤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893,890		人民币普通股	15,893,890	
#可南克瑞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75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51,600	
夏重阳		10,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谢保军、焦耀中、谭士泓为公司发起人，其中谢保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21.16%的股份。对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序号	证券约定购回账户名称	投资者证券账户名称	约定购回股份数量(股)	比例%
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谭士泓	15,540,000.00	96.28
2		谭慧睿	600,000.00	3.72
3		温源	1.00	0
合计	-	-	16,140,001	100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持有待售资产	-71.59%	主要系本期将持有待售资产处置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11%	主要系本期增加土地预付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62.50%	主要系上年预收的土地补偿款随土地的处置转出所致
长期应付款	-47.49%	主要系本期专项应付款减少所致
库存股	-	本期末库存股新增5,234.53万元，主要系本期回购公司股份所致
财务费用	48.56%	主要系本期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96.32%	主要系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49.63%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贴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99.59%	主要系本期营业外需支出的费用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36.46%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	本期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072.40万元，主要系本期处置无形资产增加收益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6%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5%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赎回减少及回购股份增加现金支出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1%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应收票据保证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份被质押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谢保军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1,75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4%，其中131,608,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80,150,8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股东焦耀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7,0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其中6,410,2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61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股东焦会芬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6%，其中1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外投资

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建设年产12万吨高性能有机硅聚合物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详见2019年1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三)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9年1月10日披露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对回购股份书中涉及的股份回购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等要素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止2019年3月31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575,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最高成交价为2.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2,336,949.5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谢保军、焦耀中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及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目前没有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在本人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不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并尽力阻止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各股东均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2006年05月2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较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164.98%，主要原因:1.人工成本同比上升、新增产线及原有产线搬迁改造的调试导致生产效率暂时性下降，铝型材毛利率相对较低;2.江苏和胜汽配、广东和胜汽配等子公司处于生产运营初期或小批量供货阶段，暂未发挥经济效益，且随着经营活动开展，研发费用和人工费用不断增加;3. 报告期内银行融资费用和股权激励费用摊销同比增加。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76.66%，主要是收回的应收账款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39.13%，主要是用于购建长期资产的投入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71.02%，主要是偿还债务及利息的支出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谢保军、焦耀中、谢晓博、谢保顺、谢保华、谢文、谢万、谢国、谢起、谢会、谢志、谢起英、谢志强、谢李、谢徐、谢景、谢云红、谢宏、谢志、谢建、谢进宝	非公开发行摊薄回报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保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以下关于填补被摊薄回报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本人承诺对包括本人在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限制超标准报销差旅费、交通费、出国考察费等费用。(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禁止以下行为:1.用公款支付非因公的消费娱乐活动费及礼品费;2.违反规定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或者支付相关费用;3.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应当由个人负担的各种名义的培训费、书刊费等。(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回报回报的要求，提议(如有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提议(如有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股权激励方案时，将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股权激励方案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016年02月29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谢保军	非公开发行摊薄回报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保军先生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回报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回报回报的风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016年02月29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大产相关承诺	重资重相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宁波城投及其子公司	关于避免与宁波富达同业竞争的不予竞争承诺函	无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宁波城投及其子公司海城公司	“和义路项目”中的商业地产部分目本次重组完成日次月第一日起委托给宁波富达经营管理，宁波富达有权收取托管资产年度经营收入35%的管理费用。	无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宁波城投及其子公司海城公司	若“郁家巷项目”(现为“月湖.盛园”)涉及商业地产，该等商业地产将依照和义路项目托管协议书确定的原则，委托给宁波富达经营管理。	无	否	是	
		其他	宁波城投	广场公司虽未拥有药皇殿文物建筑的房屋产权证，但药皇殿位于广场公司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且对药皇殿的修缮及使用、收益均归属于广场公司。如因药皇殿在评估报告确定的收益年限内收益权被收回而导致评估价值减损，则由宁波城投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无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宁波城投	1、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宁波富达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宁波富达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减少并规范与宁波富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批准手续，不损害宁波富达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宁波富达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赔偿宁波富达及其中小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无	否	是	
	他公司中小股东所承诺	其他	宁波城投	控股股东于2008年7月28日承诺:“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本公司持有的宁波富达全部股份(包括目前持有的及因本次重组而增持的股份)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的价格不低于15.00元/股，若本承诺有效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相应处理。”2018年9月11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承诺变更为“自本议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36个月内，宁波城投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的价格不低于15.00元/股，若上述承诺有效期间(2008年7月起)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相应处理。”	无	否	是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748,638,462.18	2,550,327,684.24	-801,689,222.06	-31.43	注3
在建工程	7,997,325.16	5,383,983.66	2,613,341.50	48.54	注4
短期借款	210,000,000.00	400,000,000.00	-190,000,000.00	-47.50	注5
预收款项	140,301,163.95	94,827,182.90	45,473,981.05	47.95	注6
应付职工薪酬	19,694,620.33	34,181,863.99	-14,487,243.66	-42.38	注7
应交税费	65,800,141.59	142,863,491.24	-77,063,349.65	-53.94	注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138,484.24	919,138,484.24	-701,000,000.00	-76.27	注9
销售费用	23,557,737.17	33,711,229.51	-10,153,492.34	-30.12	注10
管理费用	20